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调查和了解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储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20 年 8 月 25 日